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7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政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0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政偉被訴對甲○○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政偉與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（被告對告訴人乙○○涉犯傷害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分為母子、父女，與其等間均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詎其不知悔改，於民國113年6月1日晚間7時58分許飲酒後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之居處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接續徒手毆打告訴人乙○○多下，致告訴人乙○○受有右側頭皮挫傷、右手挫傷之傷害；告訴人甲○○見狀後，趨前阻止被告之際，被告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椅子朝告訴人甲○○丟擲，致告訴人甲○○受有下巴及右手肘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對告訴人甲○○涉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而同法第280條雖明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條之罪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然既係加重其刑，且第287條前段所規定須告訴乃論者，以罪而不以刑為準則，則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

自在告訴乃論之列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被告廖政偉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對告訴人甲○○涉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，依前揭說明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已與告訴人甲○○成立和解，且告訴人甲○○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和解書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、8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彥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